

LN008C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

（由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事先批准而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第 72A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具限定範圍的執業證書" (limit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執委會根據本條例第 30 條向根據本條例第 31(2)條合資格在限定範圍內執業為大律師的人發出的證書；

"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pupillage) 指《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

"進修計劃" (Programme) 指第 3 條所提述的高級法律進修計劃；

"進修課程" (ALE course) 指——

(a) 由執委會根據第 3(2)(a) 條提供的課程；

(b) 由獲授權人依據第 3(2)(b) 條所指的授權而提供的課程；

(c) 由任何人按照第 3(2)(c) 條所指的批准而提供的課程；

"進修學分" (ALE points) 指因圓滿地完成任何進修課程而授予實習大律師的學分；

"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period of approved pupillage) 指《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或《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9 條所述的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實習大律師" (pupil) 指在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擔任實習大律師的人；

"課程" (course) 指任何研習班、講座、研討會、課程或其他形式的教導；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 3(2)(b) 條獲授權提供進修課程的人。

3. 高級法律進修計劃

(1) 執委會須按照本規則為實習大律師設立及舉辦一項強制法律進修計劃，名為"高級法律進修計劃"。

(2) 在設立及舉辦進修計劃時，執委會具有權力——

(a) 提供課程；

(b) 授權任何人提供課程，以及撤銷該等授權；

(c) 批准由任何人提供的任何課程，以及撤銷該等批准；

(d) 決定任何進修課程獲授予的學分數目，以及撤銷、更改或修訂該等決定；

(e) 指明就本規則而言如何才構成修讀任何進修課程；

(f) 指明修讀進修課程的實習大律師在何種情況下沒有資格獲取該課程獲授予的進修學分；

(g) 規定實習大律師修讀任何進修課程，

而執委會在行使 (b)、(c) 或 (d) 段所賦予的權力時，可施加執委會認為需要的條件。

(3) 執委會須將完成進修計劃的規定通知申請符合資格為實習大律師證明書的每名人士，及令該規定可提供予所有在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擔任實習大律師的人，並須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

(a) 在當時有效的進修計劃，包括實習大律師為完成進修計劃而必須獲取的進修學分數目和必須修讀的進修課程，以及第 5 條的規定；及

(b) 在進修計劃下不時提供的進修課程，包括擬提供該等課程日期以及每一課程獲授予的進修學分數目。

4. 完成進修計劃的規定

(1) 為完成進修計劃，實習大律師必須——

(a) 修讀根據第 3(2)(g) 條規定的進修課程；及

(b) 藉其修讀進修課程而獲取總共 14 個進修學分。

(2) 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實習大律師必須在其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內開始和完成進修計劃。

5. 實習大律師須備存紀錄及呈交資料

(1) 實習大律師必須以執委會認可的格式，就他所修讀的所有進修課程備存紀錄。

(2) 實習大律師須以執委會認為需要的方式並在執委會指明的期間內，向執委會呈交該等紀錄和執委會認為需要的關乎他參加進修計劃的其他資料。

6. 就於實習期前開始修讀的課程授予學分

(1) 如任何實習大律師在開始其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前，已修讀任何性質與進修課程類似的課程，則他可向執委會提出就該課程授予適當數目的進修學分的書面申請，而執委會可酌情就該課程授予他適當數目的進修學分。

(2) 如任何實習大律師在開始其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前，已修讀任何性質與進修課程類似的課程的部分，而他在開始其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後修讀該課程餘下的部分，則他可向執委會提出就該課程授予適當數目的進修學分的書面申請，而執委會可酌情就該課程授予他適當數目的進修學分。

7. 沒有參與和完成進修計劃的後果

(1) 凡實習大律師沒有按照本規則參與和完成進修計劃，執委會可——

(a) 拒絕將他所持有的任何具限定範圍的執業證書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他的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終結之後；

(b) 拒絕向他發出新的具限定範圍的執業證書；及

(c) 押後向他發出執業證書，直至他已完成進修計劃為止。

(2) 凡實習大律師已按照本規則完成進修計劃，執委會須向他發出證明他已完成進修計劃的證書。

8. 豁免

(1) 凡實習大律師的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已根據《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10 或 12 條或《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獲扣減，執委會可應他作出的書面申請，豁免他使他無須遵從第 4 或 5 條所訂的任何或全部規定。

(2) 執委會如應任何實習大律師作出的書面申請而信納豁免他使他無須遵從第 4 或 5 條所訂的任何或全部規定屬公正合理，可批予該項豁免。

(3) 執委會如根據第(1)或(2)款批予豁免，可施加執委會認為需要的條件。

9. 修讀紀錄

(1) 獲授權人及提供執委會根據第 3(2)(c) 條批准的課程的任何人須按照執委會所發出的指引，為每名修讀有關進修課程的實習大律師保留修讀紀錄。

(2) 執委會可規定獲授權人及提供執委會根據第 3(2)(c) 條批准的課程的任何人，在任何實習大律師修讀有關進修課程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執委會提交該實習大律師的修讀紀錄。

10. 覆核

(1) 對由執委會根據第 3、4、5、6、7、8 或 9 條就進修計劃的實施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可在獲悉該決定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執委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2) 執委會須考慮有關申請，並可確認或更改執委會所作出的有關決定。

11.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開始其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實習大律師。

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2 年 12 月 19 日訂立。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倫明高資深大律師

名譽秘書及財政 麥機智資深大律師 韋浩德資深大律師

翟紹唐資深大律師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芮安牟資深大律師 梅茂勤大律師

謝若瑟大律師 李樹旭大律師 周凱靈大律師

蔡源福大律師 麥業成大律師 黃國瑛大律師

余承章大律師 梁俊文大律師 羅沛然大律師

潘熙大律師 歐陽浩榮大律師 張玉燕大律師

毛樂禮大律師 劉健能大律師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賦權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 ("執委會") 為實習大律師設立一項強制高級法律進修 ("進修") 計劃，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2 條就本規則所用的詞語訂下定義。

3. 第 3 條賦權執委會設立進修計劃，並授權其他人在該計劃下提供進修課程。該條亦就提供關於進修計劃的資料，訂定條文。

4. 第 4 條訂明實習大律師必須圓滿地完成進修計劃。

5. 第 5 條訂明實習大律師必須就他所完成的所有進修課程備存紀錄，並必須向執委會呈交

該等紀錄和執委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6. 第 6 條列出實習大律師可在開始其實習期前獲取進修學分的條件。
7. 第 7 條就沒有完成進修計劃的後果訂定條文。
8. 第 8 條賦權執委會可豁免已根據《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10 或 12 條或《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獲扣減認可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實習大律師使他無須遵從第 4(2) 條所訂的任何或全部規定。
9. 第 9 條規定獲授權人須為每名完成有關進修課程的實習大律師保留修讀紀錄。
10. 第 10 條對由執委會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訂明覆核程序。
11. 第 11 條訂明本規則沒有任何追溯效力，並不會影響任何在本規則生效日期前已開始其實習期的實習大律師。